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4

一、职能简介…………………………………………………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6

 三、机构设置情况……………………………………………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附件……………………………………………………17

第五部分附表……………………………………………………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

二、收入决算表………………………………………………20

三、支出决算表………………………………………………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一）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参与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区域内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并贯彻执行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参与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四）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和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五）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区域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六）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七）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区域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承担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2021年监测工作安排，完成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执法、环境信访投诉等监测任务，共计出具监测报告128份。

（一）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了县城（晃桥水库）及撒莲、垭口丙谷、白马、湾丘和普威、新山等七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安宁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热水河、挂榜河等13条小河流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完成了县城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监测；按要求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二）污染源监测。完成了撒莲镇垭口污水处理厂、丙谷镇污水处理厂等20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湾丘集中污水处理厂、一美能源等14个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东方钛业、白马球团、瑞达水泥等重点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废气执法监测和在线设备比对监测。

（三）其他监测。按要求完成了领导临时安排的监测任务。

（四）认真分析研判县域环境质量，每日发布空气质量信息，编写空气质量月报12份、环境质量状况报告6份、环境质量分析报告3份。计划烧除等重点时段每日研判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确保了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三、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属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43.75万元。

因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新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4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4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33万元，占94.90%；项目支出12.42万元，占5.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3.75万元。

因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新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因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新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2110103）**支出198.12万元，占81.2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支出21.70万元，占8.89%；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23.93万元，占9.8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3.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1101（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110103（项）:支出决算为198.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8.91%。**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8.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7万元，占98.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3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新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7**万元。主要保障环境监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新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米易环境监测站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共计支出0.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岗考核接待支出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监测站属事业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米易监测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监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组织对“监测、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站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米易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开展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安排合理，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我站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监测、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保障经费项目”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监测、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保障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年度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2.42万元，完成预算的62.1%。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执法、环境信访投诉等监测任务完成，保障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转。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仁和区财政安排资金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辐射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651000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651010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12.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督职能，生态环境决策工作提供数据保障， 积极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和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加大监督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信心和满意度。  | 完成监测站部分仪器设备维修、药品试剂、采购。完成了市级部门下达的监测任务。完成了2021年度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投诉、信访等执法监测工作。持续关注辖区范围内地表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土壤等情况，及时掌握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时提出治理要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1次水质监测 | 出具或收集相关报告4份 | 出具或收集相关报告4份 |
| 安宁河地表水水质监测 | 出具相关报告4份 | 出具相关报告4份 |
| 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1次水质监测 | 出具相关报告2份 | 出具相关报告2份 |
| 重点污染源每年一次执法监测 | 出具相关报告大于20份 | 出具相关报告大于20份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监测任务 | 开展的监测、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开展的监测、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 迎接2021年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开展投诉、信访等执法监测 | 开展投诉、信访等执法监测 |
| 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时上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及时公示，执法监测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部门 | 不因未及时上报数据被通报 | 不因未及时上报数据被通报 |
| 时效指标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 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完成 | 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完成 |
| 晃桥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监测 | 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完成 | 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完成 |
| 重点污染源12月31日前完成1次执法监测 | 12月31日前完成 | 12月31日前完成 |
| 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监测 | 分别于1月、7月完成 | 分别于1月、7月完成 |
| 成本指标 | 包括开展监测差旅费、仪器检定费、仪器耗材及维修费等 | 不超过20万元 | 实际成本12.4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及时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掌握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时提出治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提群众高获得感和幸福感。 | 按季度公示相关信息 | 按季度公示相关信息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持续关注区域范围内的地表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土壤、植被情况，使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稳定发展 | 按季度公示相关信息 | 按季度公示相关信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掌握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为环保管理提高科学支撑，确保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 按季度公示相关信息 | 按季度公示相关信息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大于80% | 大于80%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